



蒲城县人民法院国产化桌面云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人（甲方）：蒲城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蒲城县人民法院国产化桌面云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4)-027）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云终端（核心产品）	H3C C1100	台	150
2	业务交换机	H3C S5130V2-28S-SI	台	2
3	存储交换机	H3C S6520-26Q-SI	台	2
4	国产化桌面云服务器	H3C UIS 3060 G5	台	5
5	桌面云软件	H3C Workspace	套	1
6	万兆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D	个	32
7	24口接入交换机	H3C US224G	台	3
8	5口接入交换机	H3C US05	台	100
9	千兆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D	个	6
10	设备安装	中国移动	项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1985800.00），其中税金：¥112403.77；税率：6%。合同总价中包含税金，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税金费用。

2. 本合同为购买服务形式进行。服务期内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全部服务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992900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第二笔：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992900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付及质量保证

1. 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内安装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同
670



试完成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 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期间软件免费升级。

4. 乙方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五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根据合同对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2. 根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招投标文件等，乙方须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第六条 合同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硬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提供的内容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和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条款按时完成，未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计付违约金。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何健 13572341166】，乙方联系人为【李沛沛 1509168288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与甲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进行补救或赔偿，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3.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委托方(盖章): 蒲城县人民法院	受托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康国斌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蒲城县延安路西段一号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六泉路丁字口
电话: 0913-7201500	电话: 0913-303441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530101040021029	账号: 9558853700002320944
税号: /	税号: 916105007135277344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大云业务、云 MAS 业务、专线接入业务、云视讯业务、无线通讯业务、WLAN 业务以及其他系统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中国移动陕西有限公司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委托方(盖章): 蒲城县人民法院	受托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惠国强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日期: 2024.11.22	日期: 2024年.11.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